

幾點服事的提醒：小組（團契）聚會守則（下）

（一）區長 的角色及責任

1. 區長由教會牧者及長老衡量教會及個人情形經禱告及交通後產生。
2. 區長及小組組長/副組長同樣在教會擔任牧養的責任。
3. 區長為教會牧者的幫手，照顧在牧區內的小組，並服持、成全小組組長/副組長。
4. 區長需要與教會牧者保持緊密的交通，配合執行教會整體方向。
5. 區長應定期參加區內各小組聚會，並盡量參與小組活動。

（二）小組組長/副組長的資格及責任

1. 由教會牧者及長老衡量教會及個人情形經禱告及交通後產生。
2. 需全家委身在本教會。
3. 在弟兄姊妹及教外人中有美好的見證。
4. 需瞭解並認同教會的整體方向，主動在小組聚會中推廣並落實教會的各項負擔。
5. 主動向牧者及區長反應小組的各項屬靈需要及近況。
6. 需固定參加教會主日敬拜。
7. 儘量扶持教會的事工。
8. 在小組的事工上願意謙卑受教，參加教會提供的相關訓練及同工會。
9. 監督並帶領小組各同工的事奉。

（三）小組同工的資格及責任

各小組中應遴選委身在本教會及小組的組員，並且願意參加教會提供的相關訓練者，為以下同工：

A. 必備 – C.E.O. 為必須有的同工，且不能同一人，小組長或副組長可兼任其中之一。

1. 關懷
 - 對人有熱心
 - 配合教會關懷部門的各項事工
 - 特別注意新來及初信關懷
2. 建造/領會
 - 聖經至少讀完一遍
 - 靈裡新鮮活潑，能配合聖靈在會中的工作
 - 參加預查
3. 福音
 - 對福音有負擔並在小組中鼓勵傳福音
 - 配合教會福音部門的各項事工
 - 特別注意關懷福音朋友

B. 根據需要

1. 詩歌敬拜(配合教會詩歌敬拜的教導與方向)
 - 熟悉詩歌
 - 靈裡新鮮活潑
2. 總務（配合教會總務部門的各項事工）
3. 兒童（配合教會兒童部門的各項事工）

【編者註】：該文章取自2019年 CTC 週刊。歡迎大家轉發 (微信除外)，請在轉發時註明出處。